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农资采购）第四标段-第五标段（第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，属于制造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22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星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注：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，提供虚假信息或一项按无效标处理。

